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博士班課程地圖(適用學年度：107學年度，畢業應修總學分：27)

107.07.30 更新◆

年級	博士班一年級				博士班二年級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領域別	A.文化與 應用領域	B.政經與區 域發展領域	A.文化與 應用領域	B.政經與區 域發展領域	A.文化與 應用領域	B.政經與區 域發展領域	A.文化與 應用領域	B.政經與區 域發展領域
必修課程 (6學分)	東亞文化專題研究 (兩領域共必)(3)		東亞政經專題研究 (兩領域共必)(3)					
選修課程 21學分 含主修領域12學分、 副修領域6學分、自由 選修3學分	東亞文化 遺產專題 研究(3)	比較政府 與政治研 究(3)	東亞漢學 專題研究 (3)	兩岸關係 與大陸政 策專題研 究(3)	東亞華文 文學專題 研究(3)	國家發展 與區域研 究(3)	英文漢學 名著專題 研究(3)	東亞台商 專題研究 (3)
	東亞研究 外文名著 選讀(3)	東亞經貿 與金融專 題關係(3)		國際企業 管理專題 研究(3)	新加坡華 人社會與 文化專題 研究(3) (107)	東亞經濟 發展的 空間分析(3)	西方中國 研究專題 與實務(3)	新加坡與 東協政經 專題研究 (3)(107)
	東亞宗教 與族群關 係(3)	全球化與 區域治理 (3)		跨國移民 專題研究 (3)				
		國際法與 國際關係 專題研究 (3)		東亞民主 專題研究 (3)				
				東亞知識 社群專題 討論(3)				

臺師大東亞學系博士班修課與學分規定 107.07.30 更新

◆摘錄自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第二章-修課與學分】

<http://www.deas.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一、本系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

東亞學系博士班學分數規定			
必修	選修	畢業學分	說明
6	21 (12+6+3)	27	1. 6 個必修學分。 2. 21 個選修學分：包含主修領域 12 學分、副修領域 6 學分、自由選修 3 學分。

※自由學分可跨組選修，或至系外（含校內其他系所與校外）修課。

二、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

三、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本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如有特殊情形，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系主任同意，並於系務會議報備。

四、博士生須在第 2 個修業學期結束前，擇定並提交主修領域與研究主題，由系主任召開博士生指導小組確認，並決議學生是否補修課程事宜。補修之碩士班或大學部專業課程 6 學分，由指導小組指定，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有關本系各入學年度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請至本系【下載專區-學生相關】參考相關規定：<http://www.deas.ntnu.edu.tw/downs/archive.php?class=105>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入學後至提出學位考試前），始符合畢業資格，標準如下：

外語種類	106~107 學年度入學者
1. 英語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2.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新制 N3（含）以上。（註：106 學年度入學者為 N4 以上）
3. 韓語	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I 中級-3 級（含）以上。
4. 歐語類	歐語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檢定考試達 A2 級（含）以上。
5. 東南亞語類	東南亞語類（越南語、泰語）檢定考試達初級（含）或 A2 級（含）以上。

※本系外籍生、僑生、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